市血采计[2026]
0173 号
份数 6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电话：029-85239207

承包人：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113 MA6U 1NPY 06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商务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26 层 2606 号房

联系人：陈思思

联系电话：029-852498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业务综合楼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建筑面积：约 8000 ㎡

工程结构类型、层：地下 1 层，地上 6 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BN-西安市-2026-02647

资金来源：政府采购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面维修更换业务综合楼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气体灭火及地下车库排烟系统，确保北楼整个消防系统正常使用；2.完成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包括原始盖楼的检验批各种资料）；提供合格的消防竣工检测报告；负责图纸设计整理、配合审图并出具审图报告等相关工作，负责业务综合楼取得消防备案。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个日历日，承包人应自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消防备案/验收合格意见。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零肆元整（¥1710904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并且取得消防备案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在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备案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尾款，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2、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视为违约。

3、甲方付款前需履行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申请程序，该审批及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超过30日，自乙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之日起计算。双方一致认可，在前述期限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中心血站

账号：1299044689102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99 0799 8010 201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第1幢1单元26层2606号房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发生本合同违约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依约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有异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并完成清退手续。

七、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邮寄）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采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 3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本条约定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其他约定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住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29-85212746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邮政编码：710000

承包人：（公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第1幢1单元26层26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29-8524987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299 0799 8010 201

邮政编码：7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或者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含 8 小时本数）；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应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2、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至少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办理。

36.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承包人违约：

（一）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的；

（2）承包人无故延期开工超过 7 日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质量不合格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

（2）隐蔽工程未经工程师验收即擅自隐蔽的；

（3）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三）消防验收/备案失败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或提交的竣工检测报告、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消防验收或备案未获通过的。

（四）人员违规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消防专业工程师的；

（2）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人员未实际到岗履职的。

（五）转包、挂靠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挂靠、联营或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的。

（六）拒不退场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工作成果、撤离施工现场的。

（七）其他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履行的。

39.2 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工期延误违约金

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即每日 1710.9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二）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不合格导致消防验收未通过的，按本条第（三）项执行。

（三）消防验收/备案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或备案未获通过的，承包人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延误一次通过，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投入使用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四）人员违规违约金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 5 万元；擅自更换消防专业工程师的，每人次支付 2 万元。关键人员未实际到岗的，每人次每日支付 2000 元。

（五）转包、挂靠违约金

承包人存在转包、挂靠、联营或变相转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拒不退场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移交工作成果或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安全生产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按挪用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工人工资支付争议或者罢工情形且未能妥善处理（妥善处理指“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解决相应的争议、纠纷且未将矛盾、争议、纠纷进一步扩大”）。

承包人逾期3个日历天未进场或者消极怠工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一次仍拒不改正。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若专用条款未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做出具体约定，则违约责任为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

39.3 发包人的救济措施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1）扣减工程款：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要求整改：书面通知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日加收违约金；

（3）暂停付款：在承包人整改完毕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4）解除合同：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5）要求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0、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

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全部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8.4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48.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补充条款；3、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5、本合同协议书；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8套图纸。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不实行监理，本项目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项目经理

姓名：曾莹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6.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6.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

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6.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6.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为止。

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其他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每少一天或不参加工地例会，罚款 2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一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履约检查时项目经理未到场，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未按时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观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如若承包人不配合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次 20000 元罚款。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书时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为止。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施工场地准备，保证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4）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所需证件，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关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消防专业工程师等。承包人确需更换关键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按约定承担违约金。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2、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

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在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备案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总价款 70%的尾款，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分别计价。

（1）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投标人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投标方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

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 8 套，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 8 套。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2、竣工结算

（1）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统一约定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完成审查确认；发包人在该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对争议事项协商所需，90 日内未能完成审查的，审查期限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不视为认可。

（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消防备案凭证；其他依据。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核对。同一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十、其他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限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政府审批延误、承包人过错引发的事件不属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否则不得免责。承包人人员、设备及停工损失自担，发包人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款。

3、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补充条款

1、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2、承包人须承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

3、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4、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6、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具相应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7、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8、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10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项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堵门、围攻项目负责人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以上事件或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

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3、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4、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17、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和相关条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如若出现本合同自动解除。

20、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业务综合楼消防系统维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1.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面维修更换业务综合楼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气体灭火及地下车库排烟系统，确保北楼整个消防系统正常使用；2.完成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包括原始盖楼的检验批各种资料）；提供合格的消防竣工检测报告；图纸设计整理配合审图出审图报告等相关内容，负责取得消防备案。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采暖工程为 2 年；

2、电气工程为 2 年；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4、土建工程为： 5 年；

5、消防工程： 3 年；

6、通风工程： 2 年；

7、其他约定：_____工程为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20日

承包人（公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20日

